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一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8日1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中山路、林森西路交岔路口，與無照騎乘車牌號碼不詳機車（搭載何○○【民國98年生，姓名、年籍詳卷】）之告訴人彭○○（97年生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，所涉傷害等罪嫌另經警移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因超車而生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林森西路290號前路邊，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抑其人格評價，並與之互毆成傷，致告訴人受有頭、胸、腹、背等部位挫傷及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結果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李玫娜